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DD/CF 3/602/200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4 3271

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劉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按一貫做法，政府每兩年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調整的幅度主要參照在檢討期內的工資及物價變動。政府就 2005 至 2006 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以評估應否建議調整補償金額。

在考慮過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政府建議：

- (1) 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及
- (2) 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以來在工資及物價的累積減幅，即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在工資或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不會向上調整。¹

勞工顧問委員會對建議表示贊同。

把間皮瘤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內可獲補償的疾病的建議

由於間皮瘤和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因此政府建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間皮瘤納入條例內可獲補償的疾病。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建議的修訂如下：

- (a) 擴闊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惡性間皮瘤成為條例下可獲補償的疾病；
- (b) 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和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資格

¹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0 年、2003 年和 2005 年三次檢討中均已同意採納這做法。

相同，即獲診斷患有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已在香港居住五年或以上，才符合在條例下獲得補償的資格。如患者在香港居住少於五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才可獲得補償；

- (c) 向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提供和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福利；
- (d) 授權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評定聲請人是否罹患間皮瘤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和患者的死亡原因；及
- (e) 對條例的名稱作出修改，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擴闊至包括間皮瘤。

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

調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的建議

隨著本港經濟在近年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已大幅減少，基金的財政狀況亦已穩步改善。因此，勞工處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在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後，建議調減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現時每年 600 元調減至每年 450 元。

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